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hengholdings.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盧建能先生  
吳國輝先生  
何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王哲身先生  
余熾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獲其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批准。除另有續訂者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將告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8,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梁鵬程先生、王君友先生及余熾鏗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擬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要求提呈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為根據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全部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受適用法律所限，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自動註銷。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以本公司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

董事認為，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後果

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定，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75,868,000股股份及7,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及4.00%權益。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為本公司主席梁鵬程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

根據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倘此舉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其聯繫人以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份價格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過去四個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三年</b>		
十二月(自上市日期至十二月末)	2.36	1.04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1.28	0.90
二月	1.15	1.0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3	0.96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梁鵬程先生(「梁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發展、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業務商機。梁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5,1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另外，彼可享有有一項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梁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阿得萊德南澳洲科技學院(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學院，取得科技(建築)文憑。梁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界積逾30年經驗，於香港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成立梁黃顧建築工程師之前，梁先生於澳洲的建築行業發展其事業。梁先生亦自香港、中國、澳門及南韓多個項目中取得項目經驗。就社區服務而言，梁先生目前為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商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自一九八零年為新南威爾斯州的註冊建築師，自一九八四年為香港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自一九九一年為香港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亦為以下機構的會員：

- 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為澳洲建築師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會員；
- 自一九八一年起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會員；及
- 自一九八九年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擁有83,068,000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15%及4%)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800,000股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Rainbow Path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王君友先生(「王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中國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監督、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業務商機。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為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3,5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彼另可享有一項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

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建築學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積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中國建築公司設計取得管理經驗。彼一直參與中國的住宅項目。

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君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5,3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共800,000股的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為君名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王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敏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余熾鏗先生(「余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函件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150,000港元。

余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一九七六年起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質。余先生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32年。彼於一九七六年以畢業建築師加入香港政府，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晉升為總建築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建築署副署長。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接任建築署署長，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榮休。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之前曾為官守太平紳士。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任何事宜須股東垂注。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http://www.c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